（上接B062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2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2.6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行使下列业务决策权： （一）自营业务方面 1.公司一年内出售、购买重大自有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3.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4.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信托业务方面 委托人授权公司代为确定用途的信托项目；依照法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授权董事长和经理（总裁）行使前述部分权限，具体授权办法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对外捐赠 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 公司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即公司拟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公司拟托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同一笔交易如同时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且不同口径对其审议、披露与报告有不同规定的，须同时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从其规定。 （五）担有及信托业务 1.董事会对固有业务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一年内出售、购买重大自有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等行使前述部分权限，具体授权办法由董事会制定。 2.董事会对信托业务的审批权限： 依照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托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信托项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4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5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9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6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7条、第130条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按照前款第（一）至（四）情形提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时限为：三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时限为：五日。
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项及议题、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1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本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2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式投票表决或者电子通信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法》第125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1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应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独立董事专节（第126至132条）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召集人（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应当关注、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资料。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ESG相关重要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金融或者法律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履行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章节名称变更	第七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确认的任公司高级职务（职称）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1条、《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信托公司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188条、第191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条、第151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章节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3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4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5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每年应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每年末，对期末风险资产进行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计提难以一次性达到计提标准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准备金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每年应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每年末，对期末风险资产进行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计提难以一次性达到计提标准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准备金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6条、第157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全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院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需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的独立意见及对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等情况。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条至第164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